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6 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副董事长王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公司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杭宇女士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5,77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525%。其中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315,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12%。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7,43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8,340,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496%。

3.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999,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81%；反对 14,37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28%；弃权 393,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1%。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在宣读完毕董事会工作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宣读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998,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64%；反对 14,37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28%；弃权 395,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8%。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0,998,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64%；反对 14,380,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59%；弃权 3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7%。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959,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14%；反对 14,377,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24%；弃权 4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957,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291%；反对 14,380,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6.7659%；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21,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31%；反对 14,617,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419%；弃权 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581,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96%；反对 30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19%；弃权 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5%。

（七）审议未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639%；反对 14,510,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687%；弃权 434,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68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5%；反对 19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63%；弃权 434,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2%。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 56,139,120 股，为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25,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54%；反对14,51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96%；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80,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224%；反对 14,557,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25%；弃权 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1%。

（十）审议未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77,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15%；反对 14,52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11%；弃权 434,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677,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18%；反对 20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0%；弃权 434,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2%。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491%；反对 26,406,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66%；弃权 3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2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42%；反对 12,08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358%；弃权 3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826,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63%；反对 14,51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86%；弃权 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星烨先生、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

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